

法規名稱:(廢)闡場規則

**廢止日期:**民國 94 年 02 月 14 日

## 第 1 條

依考試法規舉辦之各種考試,其闡場安全及管理,依本規則行之。

# 第 2 條

舉辦考試時,辦理考試試務機關應指定機要組組長一人,承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之命,負責綜理闈場事務。

#### 第 3 條

闡場門窗應加貼經機要組組長簽名或蓋章之闡場封條後,由機要組組長會 同試務機關政風人員封鎖,門窗鑰匙由機要組組長保管,並派警衛執行門 禁。

前項闡場門窗封條及其他安全管理事宜,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、 監試委員得查驗之。

### 第 4 條

闡場應視需要,準備字典、辭典及參考圖書(含電子書)等。 工作人員使用完畢後,應依原圖書分類別,歸回原處。

#### 第 5 條

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,除攜帶個人行李、藥品、盥洗用品外,不得攜帶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收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腦、高耗電電器用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#### 第6條

闡場除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、監試委員、試務機關首長外,其他 人員未經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許可,不得出入。

各組召集人及命題或審查委員,必要時得進入闡場協助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決定試題,並應遵守前條之規定。取題人員應憑取題證於闡場指定處所領取試題。



# 第 7 條

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時,由機要組組長報請典(主)試委員 長或主任委員斟酌情形處理。須出入闈場時,應由試務機關政風單位派員 隨行,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。

遇有急迫情形時,機要組組長得先行處理。

#### 第 8 條

入闡期間遇有地震、火災、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,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、 身體健康之虞時,機要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,指定專人保管原題,並將人 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。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,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 理規定處理之,並將處理情形報告典(主)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及監試委 員。

# 第 9 條

入闈期間,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:

- 一、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外,任何人不得窺閱、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
- 二、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毀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或在餐廳用膳時,應衣著整齊,並不得於指定場所外吸煙。
- 四、按分配舖位住宿,並注意內務之整理。
- 五、各種機器及資訊設備,除指定之工作人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任意使用 。
- 六、廚房應經常保持整潔,剩菜殘羹須每餐清理。
- 七、除總務人員外,其他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廚房,司廚人員亦不得進入工 作場所。
- 八、出闈時,應將食品、垃圾予以清理並置放於指定場所。

#### 第 10 條

闡場電話應由機要組組長管制,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,須經機要組組長 同意,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,且應予登錄備查。

闈場應加裝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,由入闈總務人員負責管理,並適時更換



錄影(音)帶或光碟片,更換之錄影(音)帶或光碟片經密封後交由試務機關政風單位保管一年,期滿須經簽准後始得銷燬。 各種考試入闈期間應予全程錄影。

# 第 11 條

每日工作結束時,由總務人員清理各工作場所,廢題廢紙雜物應由機要組 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,並於出闈後予以銷燬。

原題及餘題由機要組組長指定專人負責並加鎖保管,出闈後依規定處理。

# 第 12 條

伙食應在闡場內辦理,其由闡場外送入者,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。在出闡前,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,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闡場。

## 第 13 條

工作人員於筆試最後一節或團體討論、實地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出闈。必要時,得延後之。

### 第 14 條

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則者,由機要組組長於出闈後,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### 第 15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